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服務與學習教育實施辦法

096 年 08 月 24 日學務處會議通過  
097 年 08 月 12 日學務處會議修正通過  
097 年 08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098 年 12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 年 0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 年 09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3 年 06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5 年 06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健全人格、良好品德、與正確價值觀念，以期日後貢獻社會，服務人群，依據本校學則特設立服務與學習制度。凡有關本校學生服務與學習事宜，悉以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服務與學習教育包含課程及相關活動推廣，其中學生服務學習設計、執行、管理及相關行政事宜，均由服務學習輔導組（以下簡稱服學組）辦理。
- 第三條 服務與學習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屬核心通識學期課，實施對象為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及復、轉學生，自 113 學年度起必修 1 學分，上課及服務時數合計為 18 小時，由服學組規劃各系之開課學期。本課程成績學期末統計登錄，60 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須重修至及格方能畢業。授課教師評定成績時，應依據學生課堂學習、服務學習活動之表現，及教師指定之各項報告予以評定分數。
- 第四條 本課程師資及時段由服學組協調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安排，視服務內容得排定專題演講及校外服務實作、服務體驗。  
授課教師負責本課程含校外服務各項事宜，必要時行政事宜得由服學組協助處理及留存課程相關資料。  
工讀服務與學習教育，服學組得設輔導隊長，協助校外服務教育活動之進行。
- 第五條 凡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本課程及服務活動者，須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定」辦理請假手續，請假未准而缺席者，以曠課論。學生缺課、曠課，扣考機制適用一般課程規範。  
身心障礙學生修習本課程，其服務性質由授課教師依情況作適當調整。狀況特殊時，得申請免除校外服務實作，相關規定由服學組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轉學生於原校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者，得依據本校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於入學時申請課程抵免。
- 第七條 服務與學習教育成績表現優良者，除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外，得另發給獎牌或獎狀等，並公開表揚。
- 第八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皆具服務與學習教育推動參與及輔導之義務與責任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